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程序、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2013年度，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操作，严格控制风险。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2013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68,525.07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93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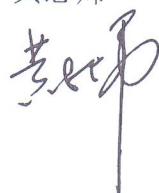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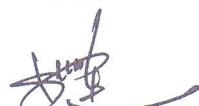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